

裁军谈判会议

13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5 年 4 月 9 日法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法国政府编写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草案

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先生 2015 年 2 月 19 日强调法国对支持裁军的承诺和积极立场，同时提出对禁止和永久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高度重视。他当场宣布，法国将采取举措，在未来几周内就该主题提交一份雄心勃勃、现实和可核查的条约草案。

在过去几周当中，法国政府编写了一份“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草案。

我谨随函附上该草案。如蒙将这一草案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向裁谈会所有成员国分发，我将不胜感激。

法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使
让-休斯·西蒙-米歇尔(签名)

GE.15-07638 (C) 180515 190515



* 1 5 0 7 6 3 8 *

请回收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 草案

序言

本条约各缔约国(下称“各缔约国”),

强调有必要继续系统和逐步努力减少全球核武器的数量, 最终目标是消除这类武器及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愿意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欢迎已在核裁军方面缔结的各项国际协定和采取的其他积极措施, 尤其是在裁减核武库和禁止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试爆方面作出的持续努力,

着重指出充分并从速执行这些协定和措施的重要性,

还强调需要继续已采取的努力, 以便有效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涉及的所有方面的问题,

认识到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普遍适用、旨在最终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文书将对核武库规定总体量化限制,

考虑到这一努力与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和所有其他核爆炸互为补充, 其目的在于限制核武器的开发和质量改进, 并制止开发更先进类型的核武器,

确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 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终极目标的必由之路, 将大大有助于裁军和核武器不扩散, 是一个逐步和系统方针的组成部分,

赞赏裁军谈判会议为加快开始这一条约的谈判开展的工作, 尤其回顾 1995 年 3 月 24 日裁谈会 CD/1299 号文件, 其中裁谈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授权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举行谈判,

欢迎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53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小组的讨论, 旨在就可能有利于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可能方面提出建议, [并注意到专家小组的建议,]

申明吸引所有国家加入本条约的宗旨,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自本条约对其生效之日起，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第二条

定义

为本条约之目的：

1. “裂变材料”是指：
 - (a) 同位素 235 或 233 含量达到或超过 20%的浓缩铀；
 - (b) 同位素 238 含量低于 80%的分离钚；
 - (c) 含有以上(a)项或(b)项界定的材料的任何未辐照材料。
2. “生产裂变材料”是指：
 - (a) 铀同位素浓缩，使铀 235 或铀 233 的浓度等于或大于 20%；
 - (b) 通过对辐照或未辐照核燃料进行后处理操作，对本条第 1 款中界定的裂变材料进行分离。
3. “裂变材料生产设施”，下称“生产设施”，是指：
 - (a) 生产能力超过[XXX]上限的铀浓缩设施；
 - (b) 生产能力超过[XXX]上限的核燃料后处理设施。¹
4. “已关闭设施”是指任何已停止生产活动并撤出核材料但仍具备完整生产能力的设施。
5. “已退役设施”是指对于运营而言至关重要的结构和设备已被撤出或报废，无法用于该设施任何用途(储存、处理或设施的任何其他用途)的设施。
6. “已拆除设施”是指通过销毁所有设备达到退役过程最后阶段的任何设施。

¹ 将在条约谈判过程中界定第 3 (a)和 3 (b)项中提出的上限。

第三条

基本义务

1. 每一缔约国自本条约对其生效之日起，停止所有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生产，并且不再使用此后生产的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材料。本款所载规定不影响缔约国继续生产用于民用用途的裂变材料或根据第六条从事本条约未禁止的军事核活动的权利。
2. 为了履行本条第一款所载承诺，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永久关闭并尽最大可能拆除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设施；或
 - (b) 将它们转化为民用设施。
3. 每一缔约国有义务按照本条约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本条约关于核查问题的附件详述的程序，就遵守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之下承诺的情况接受核查。
4. 每一缔约国承诺根据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宣布所有生产设施。

第四条

执行机构

A. 一般规定

1. 各缔约国兹设立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组织(下称“本组织”), 以实现本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规定得到执行，包括有关对是否遵守本条约予以国际核查的规定，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磋商与合作的论坛。所有缔约国均应是本组织的成员。不得剥夺任何一个缔约国在本组织中的成员资格。
2. 兹设立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为本组织的机构。
3. 本组织在每一缔约国领土内，应享有行使其职能所必须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各缔约国的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本组织总干事及工作人员应享有为独立行使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本条所述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在本条约的一份附件中予以界定，应在本组织和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定以及本组织与本组织总部所在缔约国之间的协定中订明。大会应根据本条第 14 款审议并批准这类协定。
4. 本组织的活动费用应由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每年分两次分摊，分摊额应考虑到联合国和本组织成员组成方面的差异而加以调整。本组织的预算应包括两个不同的组成部分：一部分用于行政费用和其他费用，另一部分用于与核查相关的费用。

B. 缔约国大会

5.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应由所有缔约国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大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6. 大会首届会议至迟应在本条约生效后 30 天内由保存人召开。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应每两年举行常会。
7. 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召开特别会议：
 - (a) 大会作出此种决定；或
 - (b) 执行理事会提出此种请求；或
 - (c) 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并得到三分之二缔约国的支持。
8. 大会还可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的规定，以修约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或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以审查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9. 除非大多数缔约国另有决定，应在本条约生效 10 年后召开一次缔约国大会，以便审查本条约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这一审查应考虑到与本条约相关的任何科学和技术进展。其后除非另有决定，应每隔 10 年为同一目的召开一次会议。
10. 本组织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11. 大会应以到场和表决成员的简单多数对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经协商一致通过。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大会应以到场和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12. 大会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机构。大会应按照据本条约的规定，审议本条约范围内的所有问题、事项或专题，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专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13. 大会应监督本条约的执行情况，审查对本条约规定的遵守情况，并采取行动促进其宗旨和目标的实现。大会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的活动，应根据本条第 15 款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还应监督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任命秘书处的总干事，大会可就职能的行使，向两个机构当中的任何一个机构发布准则。
14. 作为其职能之一，大会应审查和批准由技术秘书处谈判的并将由执行理事会代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和安排。

C. 执行理事会

15. 执行理事会应包括由大会选出的[ZZZ]² 名成员。根据轮换原则，每一缔约国均应有权担任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执行理事会的成员状况应体现出公平的地域分配。

16. 执行理事会每名成员各有一票表决权。除非本条约作具体说明，执行理事会应以三分之二多数就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

17. 执行理事会应是本组织的执行机构。它应向大会负责。它应行使本条约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能。在行使其权力和职能时，执行理事会应按照大会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得到切实执行。执行理事会应促进本条约的有效执行和遵守。它应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18. 执行理事会经大会事先核准，有权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所从事活动与本组织的活动相关的国际组织之间缔结协定或安排。

D. 技术秘书处

19. 技术秘书处应协助各缔约国执行本条约。它应协助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履行它们在本条约之下的职能。它应执行核查职能和本条约所赋予它的其他职能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按照本条约的规定所授予它的职能。

20. 技术秘书处应有一名总干事作为其首脑和首席行政官员。应尽可能将能够正当履行技术秘书处责任所需的工作人员人数减至最少。

21. 根据本条约一份附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技术秘书处应是一个在本条约通过至其生效期间临时设立的机构，以便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一份合作协定草案，提交大会第一届会议和理事会第一届会议。

第五条

核查

1. 为核查本条约规定的遵守情况，应建立核查制度，以便：

(a) 证明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设施已关闭，以及酌情证明这些设施已拆除或转为民用用途；

(b) 核实根据本条约第三条和本条第 4 款宣布的设施在本条约生效之后生产的裂变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c) 向各缔约国保证未宣布的设施中没有生产裂变材料。

² 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国数量应在条约谈判期间决定。参考信息：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有 34 名成员，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有 41 名成员。

2. 核查制度应基于：一个核实根据本条第 4 款和第 5 款所作声明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系统；磋商和澄清；以及现场视察。

3. 本条的执行程序在有关核查的一份附件中作了规定。

4. 所有裂变材料生产设施均应接受核查制度核查。为此，每一缔约国应宣布所有的生产设施。依照本款宣布的设施包括所有正在使用以及任何已关闭的设施、任何已退役的设施和任何已被拆除或正在拆除的设施。每一缔约国应在本条约对其生效之后 60 天内，向技术秘书处提交初次声明，提供在本条约关于核查问题的附件中列出的相关信息。上述附件还将规定宣布新的生产设施以及更新初次宣布的信息的时间框架和条款。

5. 所有在本条约生效后生产的裂变材料均应向技术秘书处宣布。为此，每一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已宣布设施所拥有的裂变材料的情况介绍。

6. 关于根据本条以及关于核查的附件开展的核查活动，本组织应审查以何种方式避免这些活动与各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为执行保障措施的目的缔结的协定所规定的活动发生重叠。为此，执行理事会应在以下情况下作出决定，将核查限制为各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所规定措施的补充：

(a) 有关国家的保障协定的条款符合本条和关于核查的附件所载的相应条款；以及

(b) 执行这一协定为遵守本条约的相关条款提供了充分保障；³ 以及

(c) 原子能机构向本组织充分告知其开展的核查活动。

出于执行本条和关于核查的附件的目的，本组织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一份合作协定。⁴

7. 本条第 6 款的任何内容不影响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4 款和第 5 款以及关于核查的附件向技术秘书处提交所述声明的义务。

8. 核查活动应以客观资料作为依据，应以本条约的目标为限，并应在充分尊重各缔约国的主权的基础上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此方式适合于在适当时间框架内、以一定程度的效率实现这类活动的目标。开展核查活动的方式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有必要防止转让或购买从核武器扩散的角度而言为敏感信息的信息；

(b) 保护缔约国的安全利益；

(c) 保护行业、技术和商业秘密。

³ 执行理事会可因此决定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联合执行情况令人满意，足以保证本条约的规定得到遵守，因此没有必要对有关缔约国进行额外核查。

⁴ 本协定还应说明由本组织为国际原子能机构与本条约相关的核查活动供资。

9. 在核查活动框架下，每一缔约国应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其敏感设施和防止泄露与本条约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
10. 应缔约国的请求，技术秘书处和相关缔约国应作出安排，以便有节制地进入出于核查目的需要进入的所有或部分生产设施或任何其他民用或军事机构。这些安排应在本组织和有关缔约国之间签订的具体协定中作详细规定。
11. 本组织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为在核查活动期间获得的所有关于民用和军事设施及活动的资料保守机密。
12. 在不违反本条第 8 款至第 10 款的前提下，每一缔约国承诺与技术秘书处合作。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关于核查的附件中具体规定的措施，以确保技术秘书处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能。

第六条

非禁止的核军事活动

1. 本条约生效后，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在不违反本条约规定的前提下继续生产不被本条约禁止的用于核军事活动的裂变材料。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非禁止的核军事活动生产的裂变材料仅用于不被本条约禁止的目的。为此目的以及为了保证其活动遵守本条约下的义务，所有缔约国应提交核查措施。这些措施应在一份有关对非禁止的核军事活动进行核查的专项议定书中进行界定。

第七条

国家执行措施

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在本条约下承担的义务。具体而言，它应：
 - (a) 禁止在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自然人和法人从事本条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 (b) 依照国际法禁止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方从事任何此种活动。
2.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根据本条采取的措施告知技术秘书处。
3. 为履行在本条约下承担的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并应在本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时告知本组织。国家主管部门应作为国家与本组织及与其他缔约国进行联络的中心。

第八条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本条约的具体措施

1. 任一缔约国可依据确凿信息，向技术秘书处告知任何可能引起对另一缔约国遵守本条约所载基本义务的关切的情况。秘书处应根据其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来源收到的所有资料审查和评估这类事项。

2. 当出现对一缔约国遵守本条约所载基本义务的严重关切时，技术秘书处和相关缔约国应立即相互磋商。在磋商后，总干事可依据秘书处收集的资料，在不诉诸任何争端解决程序的情况下，请相关缔约国进行澄清，或立即采取澄清情况和便利解决问题所需的任何其他措施。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作相应通报。

上一段的规定应适用于技术秘书处认为存在严重关切的所有情况，这类关切可能源自某一缔约国提供并根据第 1 款进行评估的资料，也可能源自本条约第五条和关于核查的附件中规定的核查活动。

3. 相关缔约国应立即向总干事进行澄清。

4. 如果相关缔约国没有作出回应，或提供的解释未能澄清情况，总干事可启动质疑视察或他认为为了澄清情况所需的其他行动。他应立即向执行理事会报告其决定，该决定可推翻三分之二多数的决定。总干事不可拒绝一个缔约国提出的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进行质疑视察的明确请求，除非他或她能够证明该请求属于滥用权利或过于轻率。

5. 在相关缔约国进行质疑视察应遵循的程序在关于核查的附件中作了规定。

6. 执行理事会依其权力和职能行事，应考虑视察报告以及根据关于核查的附件收到的与情况相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应确定本条约是否被违反。

7. 执行理事会应促请相关国家立即结束任何经确认违反本条约的行为。执行理事会应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此问题，包括相关资料和结论，还应向联合国大会通报此事。

8. 执行理事会依其权力和职能行事，可向大会提出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适当措施的详细建议，以便处理相关情况并确保本条约得到遵守。

9. 大会应除其他外参考执行理事会的建议，采取本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中规定的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条约规定得到遵守，并纠正或补救与本条约规定相违背的任何情况。

10. 如果大会或执行理事会要求一缔约国纠正对其履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且该缔约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请求，大会除其他外，可决定限制或中止该国在本条约下的权利和特权的行使，直到大会另有决定为止。

11. 如果因本条约的基本义务未得到遵守而可能对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造成损害，大会可建议各缔约国采取符合国际法的集体措施。

第九条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为了加强透明度和信任，相关各缔约国：

1. 承诺在本条约对其生效时向本组织宣布本条约生效之前为民事用途储存的裂变材料。它们应允许对这些材料采取本条约第五条和关于核查的附件规定的核查措施。
2. 可在自愿基础上，并在本条约对其生效时或生效后的任一日期向本组织宣布本条约生效之前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的、超过其防卫需要的裂变材料。相关各缔约国承诺仅将宣布的材料保留或用于民用核活动或不被本条约禁止的核军事活动。它们应允许根据本条约规定的条件，或根据某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的具体协定，应该缔约国的请求对这些材料进行核查。
3. 不妨向本组织提供资料，说明生产能力低于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上限的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情况。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 如因本条约的适用或解释发生争端，应按照本条规定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加以解决。
2.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就本条约的适用或解释发生争端，有关各当事方应共同商议，通过谈判或有关各当事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包括提交本条约的适当机构处理或经有关各当事方同意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交国际法院审议，以迅速解决这一争端。有关各当事方应将采取的行动告知理事会。
3. 执行理事会可采取一切它认为适当的手段促进解决争端，包括进行斡旋、促请争端的有关各缔约国通过其所选择的一种程序寻求解决办法，并为任何议定的程序建议一个时限。
4. 大会应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与争端有关的问题。
5. 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经联合国大会授权，均有权请国际法院就与本条约相关的活动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本组织应为此目的按照第四条第18款的规定，同联合国缔结一项协定。
6. 本条规定不妨害本条约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修约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本条约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对本条约、其附件或议定书提出修正案。
2. 修正案只应在修约会议上审议和通过。
3. 任何修正案应向总干事提出，由其分送所有缔约国和保存人并请各缔约国对是否应召开修约会议审议该修正案提出意见。如果大多数缔约国迟于分送修正案后 30 天通知总干事它们赞成进一步审议该修正案，总干事应召开一次修约会议，并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一会议。
4. 修约会议应紧接大会常会之后举行，除非所有赞成召开修约会议的缔约国请求提前举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在分送修正案后不到 60 天举行修约会议。
5.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正达成共识。若尽管作出努力也无法达成一致，应将修正案付诸表决作为最后手段。修正案应由所有缔约国当中多数国家投赞成票、没有缔约国投反对票而通过。
6. 根据第 5 款通过的所有修正案应在修正案通过时已是本条约缔约国的大多数国家向保存人交存接受书 90 天后，对每一交存对该修正案的接受书的缔约国生效。其后，对于所有剩余的缔约国，修正案将在其交存对该修正案的接受书 90 天后对其生效。

第十二条

本条约的生效和期限

1. 本条约应于自愿在本条约通过之日或之前的某个日期提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订立保障协定的国家批准本条约之日生效。
2. 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第十三条

签署、批准、加入

1. 本条约应在其生效前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2. 本条约需经各签署国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接受或同意。
3. 未在本条约生效前签署本条约的任何国家，可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加入本条约。

第十四条

退出

1. 每一缔约国在行使其国家主权时若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使其最高利益受到危害，应有权退出本条约。任何打算退出本条约的缔约国应向保存人、执行理事会、本条约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书面通知其退约意图。退约通知中应对该国认为使其最高利益受到危害的非常事件作全面和明确的说明。退约应在保存人收到上述通知 180 天后生效。通知意图退约的缔约国不得以任何方式缩短这一时间。
2. 执行理事会在收到退约通知后，应要求技术秘书处在三个月内提交一份报告，载入技术秘书处对退约国遵守本条约义务情况的评价。
3. 执行理事会收到退约通知后，技术秘书处应在三个月内召开一次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以便后者考虑单独或集体对通知作出回应。
4. 同时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缔约国也应尽快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这一事项转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5. 退约应不影响退约国在退约生效日期之前因本条约的行使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地位。退约国应继续对在退约之前所犯任何违反本条约的行为负责。在退约之前转让的、可被用作本条约禁止目的的所有商品、设备、材料、核材料、技术和设施，在退约后只可用于民用目的。本款提及的所有商品、设备、材料、核材料、技术和设施，在退约后仍然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无限期约束。
6. 作为本条第 3 款规定的单独措施之一，如果一缔约国在退约之前已转让可用于本条约禁止目的的任何商品、设备、材料、核材料、技术或设施，可请求对其恢复原状或拆除。如果有关国家没有提出这一要求，或如果恢复原状或拆除在实际中不可能做到，则这类商品、设备、材料、核材料、技术和设施在退约后按照本条第 5 款，仍然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无限期约束。

第十五条

附件和议定书的地位

本条约的各附件和议定书是本条约的组成部分。凡提到本条约即包括各附件和议定书。

第十六条

保存人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条约保存人，并应接收签字、批准书和加入书。

2. 保存人应将每一签署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本条约及其任何修正和修改的生效日期以及任何其他通知的收悉情况迅速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3. 保存人应将经过正式核证的本条约副本送交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4. 本条约应由保存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第十七条

有效文本

本条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